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獎學金、工讀金、退費等發放匯款單

一、基本資料(必須填寫)

姓名	
班級	
學號	
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

二、匯款帳號(選擇郵局或銀行擇一填寫)

郵局			
郵局名稱 (範例:白河郵局)		郵局帳號	

銀行	
銀行全名(範例:土地銀行)	
分行(代碼)(範例:白河分行/898)	分行名稱: 分行代碼:
帳號	

家長簽名：

各位家長你好：

為使學生在學時能順利領取各項獎助學金、補助費及各類退費，請提供學生帳戶相關資料供本校建立匯款資訊。同學提供之帳戶僅可單向匯入款項，不具自動扣款功能，且僅在就學期間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，敬請家長放心。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：06-6852054分機512。

- 注意：
1. 郵局不須扣手續費、銀行匯款須扣30元手續費。
 2. 請註明郵局或銀行，如為銀行請填寫銀行及分行名稱及代號。
 3. 請繕寫清楚，以免匯錯帳號。

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您本人之郵局存摺帳號、E-mail信箱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請求刪除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執行學生各項獎學金、助學金、補助款發放及退費等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就學期間(含休學)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於畢業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同意書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

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

申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